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5年1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89,400.20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青岛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齐河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5年1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100,642.46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青岛提供的42,782.70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915,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989.07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2月3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2024-03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月1日办理完毕。
2024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2月31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光银委贷字第202404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月1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2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委贷高保字第202401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2月27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380300016-2024(开发)字0163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月1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4年开发(保)字01606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月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4.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898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1月3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12月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103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1月7日办理完毕。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8,995.98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1月8日与渤海银行签订编号为渤海青分内证(2025)第1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信用证于2025年1月9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8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青分最高保(2025)第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6.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2,5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1月6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进口开证字010601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1月10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6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409290000046,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7.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平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北平支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1月17日与青岛银行北平支行签订编号为802752025证字第02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1月20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8日,公司与青岛银行北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752025高保字第00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8.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齐河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1月20日与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签订编号为862062025国内证字第00001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1月24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20日,公司与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62062025高保字第00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743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12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2月12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10日,金狮国贸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851.92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16日,金狮国贸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2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14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于2024年1月31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380300016-2024(开发)字0006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月3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14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1月31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4年开发(保)字0004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921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0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525号,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3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21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2,99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5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LC1066524000110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24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于2024年1月25日与光大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委贷字第202300091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月2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26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0万元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12月10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委贷高保字第2023009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6.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898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1月3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12月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103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1月7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27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1R1P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89.04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10.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8,749.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23.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9.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13,799.81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将于202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总额的50%即2,611,591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增加	本次回购注销	其他	本次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609,335	100	2,611,591	8,206,201	282,634,0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611,591	0	2,611,590
股份总额	287,609,335	100	2,611,591	8,206,201	282,634,035

注:1.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0日数据;
2.“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回购期间有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成为公司股份,故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较回购前有所变化。回购成交最高价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注销结果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223.18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中2,611,59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2,611,591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注:1.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0日数据;
2.“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回购期间有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成为公司股份,故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较回购前有所变化。回购成交最高价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注销结果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223.18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中2,611,59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2,611,591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注:1.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0日数据;
2.“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回购期间有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成为公司股份,故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较回购前有所变化。回购成交最高价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注销结果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223.18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中2,611,59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2,611,591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注:1.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0日数据;
2.“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回购期间有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成为公司股份,故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较回购前有所变化。回购成交最高价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注销结果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223.18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中2,611,59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2,611,591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注:1.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0日数据;
2.“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回购期间有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成为公司股份,故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较回购前有所变化。回购成交最高价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注销结果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223.18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中2,611,59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2,611,591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注:1.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0日数据;
2.“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回购期间有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成为公司股份,故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较回购前有所变化。回购成交最高价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注销结果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223.18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中2,611,59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2,611,591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注:1.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0日数据;
2.“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回购期间有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成为公司股份,故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较回购前有所变化。回购成交最高价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注销结果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223.18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中2,611,59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2,611,591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注:1.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0日数据;
2.“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回购期间有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成为公司股份,故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较回购前有所变化。回购成交最高价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注销结果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223.18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中2,611,59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2,611,591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注:1.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0日数据;
2.“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回购期间有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成为公司股份,故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较回购前有所变化。回购成交最高价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注销结果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223.18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中2,611,59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2,611,591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注:1.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0日数据;
2.“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回购期间有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成为公司股份,故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较回购前有所变化。回购成交最高价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注销结果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223.18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中2,611,59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2,611,591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注:1.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0日数据;
2.“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回购期间有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成为公司股份,故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较回购前有所变化。回购成交最高价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注销结果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223.18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中2,611,59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2,611,591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注:1.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0日数据;
2.“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回购期间有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成为公司股份,故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较回购前有所变化。回购成交最高价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注销结果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223.18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中2,611,59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2,611,591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5年1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89,400.20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青岛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齐河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5年1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100,642.46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青岛提供的42,782.70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915,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989.07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2月3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2024-03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月1日办理完毕。
2024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2月31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光银委贷字第202404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月1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2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委贷高保字第202401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